

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

王 樹 槐

- 一、前 言
- 二、益智書會
- 三、教育會的成立
- 四、出版事業
- 五、出版事業不振的原因
- 六、結 論
- 附錄：
 - 1. 益智書會書目
 - 2. 教育會書目

一、前 言

教會教育是傳教士傳道佈教及訓練宗教人才的重要措施，故自清嘉慶十二年（1807）新教徒（Protestant missionary）東來之後，即十分注意教育工作。嘉慶十八年（1813），倫敦佈道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在滿刺加設立學校。^①五年後（1818），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及米憐又於該地設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②道光三年（1823），新加坡書院（Institute of Singapore）成立，亦收容中國學童，至道光十七年（1837），特設一專門學部，教授中國兒童，時中國學生已有九十五人。^③道光五年，第一所中國女校設於新加坡。^④十五年（1835），郭實臘夫人（Mrs. Karl Gutzlaff）在澳門設一學校，收容十餘兒童。^⑤道光十九年，中國書院（The

①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 213.

② *The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1832-1851), I (1832), 105.

③ *Ibid.*, VII (1838), 307-308.

④ D. MacGillivray, ed.,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Shanghai, 1907), P. 457.

⑤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I (1837), 231-232.

Chinese Seminary) 設於巴達維亞 (Batavia)。^⑥ 南京條約後，五口開放，各地新立學校，猶如雨後春筍，不勝枚舉。

基督教教育會設立之前，西人已在華設立學會，旨在傳播西學，推廣教育。道光十年 (1830)，因欲出版中文聖經書籍，於廣州設「基督協會」 (Christian Union)。^⑦ 十四年 (1834)，又於廣州成立「益智會」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以介紹西方科學、藝術，開通華人智慧為目的，^⑧ 共出版史地財經方面的書籍十二種。十九年 (1839) 該會出版之中文選輯 (Chinese Chrestomathy)，包括中國文選、地理、數學、建築、博物、商務等，成為「馬公學校」 (The Morrison School) 的教科書。^⑨ 此會亦首先注意譯名的統一問題。^⑩ 道光十六年 (1836)，成立「馬禮遜教育會」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為紀念已故之傳教士馬禮遜而設。(馬禮遜於一八三四年八月去世。) 其目的在建立學校或支助學校。該會首先收容五位中國兒童，寄讀他校，並資助郭實臘夫人在澳門所辦之學校。^⑪ 道光十九年十月 (1939. 11) 馬禮遜教育會聘到布朗夫人 (Mrs. S. R. Brown) 在澳門開辦「馬公學校」，接回寄讀他校的六位兒童。^⑫ 鴉片戰後，該校遷至香港。道光二十九年 (1849)，該會因負債過多而關閉「馬公學校」，所餘基金，用以清償債務。^⑬

以上所舉三個與教育有關的學會，活動期限甚短，最久者為馬禮遜教育會，亦不過十六年。其不能長久存在的原因，約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⑥ 同註④。

⑦ K. S. Latourette, op. cit., p. 221.

⑧ *The Chinese Repository*, III (1834), 382; *Proceedings Relative to the Formation of a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 (Canton, 1835), p. 10.

⑨ *The Chinese Repository* X (1841), 53, 577.

⑩ *The Chinese Repository* IV (1835), 356; VII(1838), 403;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p. 658.

⑪ *Ibid.*, VI (1837), 231-232.

⑫ *Ibid.*, X (1841), 53.

⑬ *Ibid.*, XVII (1848), 607;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1909), pp. 19-33.

一、人力不足。自一八〇七年馬禮遜東來至鴉片戰前，來華的傳教士共僅二十人，來自四個教會。^⑭且初來時，困難重重，大部份時間用在語文學習及繙譯聖經方面。從事教育工作或撰寫中文書籍者為數極少。此即為益智會（Society for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失敗的原因。

二、中國政府的敵視。鴉片戰爭前，清廷不歡迎外人來華，加以種種限制，以減少其活動。不僅傳教困難，設立學校亦然，故當時的教會學校，多設在南洋、澳門等地。中外交涉惡化之際，馬禮遜教育會亦被迫遷離廣州。

三、鴉片戰後，開五口通商，傳教士和商人，分散各口，教士之間合作的機會因而降低，依賴商人財力支持的學會，更感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此即為馬禮遜教育會的致命打擊。^⑮

以上所舉之人力、財力以及清廷的敵視，是上述三個學會失敗的原因，而人力一項亦將是教育會成敗的關鍵。

基督教教育會成立於光緒十六年（1890），西文名稱為“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中文名稱仍沿用「益智書會」，光緒二十八年（1902）會員大會時，改為「中國學塾會」，至三十一年（1905）改為「中國教育會」，其後因國人已有「中國教育會」之組織，為避免名稱雷同起見，乃於民國五年（1916）改名為「中國基督教教育會」（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本文簡稱為基督教教育會。該會實際的成立，應該追溯至光緒三年（1877）的「益智書會」（School and Textbook Series Committee），故於下節首論「益智書會」。教育會因種種困難與其他原因，於民國元年（1912）改組，與其原有之目的及功能大異趣旨，原為一個注重普通教育並謀求其改進的學會，一變而為專門商討宗教教育及教會學校本身發展的問題。此一改變，即為本文討論該會至民國元年為止的重要原因。

⑭ Alice H. Gregg, *China and Educational Autonomy* (Syracuse, New York, 1946), p. 213.

但日人佐伯好郎所著之「清朝基督教の研究」（橫濱，昭和二十四年），頁416，則云共三十三人。

⑮ S. 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1900), pp. 344-345;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P.652.

二、益智書會

南京條約簽訂後，傳教士即向新聞各口擴張，天津條約後，傳教士更可自由至各處傳教，傳教事業因而迅速展開，教堂、學校亦隨之而興建。光緒三年初(1877)，已設有三百四十七所學校，收容學生達五千九百一十七人。^⑯此等學校，形形色色，有仿中國私塾書院者，有仿西方學校者，亦有中西學制兼俱者；有為通學者，有為寄宿者，亦有兩者兼備者；有男校，有女校，亦有男女兼收者；有為教徒子女而設者，亦有兼收非教徒幼童者；有專授聖經及中國古文者，亦有兼教史地數理知識者。早期的教會學校，缺乏一定之規格，又無共同之政策，其維持之久暫，則視實際之需要及教會財力而定。^⑰

教會學校日益增多與擴大，有關教學問題亦隨之增加而日趨嚴重。初時，所謂教會學校，不過是「聖經班」(Bible Class)而已；受教育者多為貧窮人家子弟，教學方法唯讀書習字而已，因而教科書的問題尚不太嚴重，但已引起少數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的注意，如負責馬公學校的布朗夫人，即感到教科書的迫切需要。^⑱稍後，寄宿學校成立，高等教育漸漸發展，必須教以史地數理知識，則教科書即成為教育界共同的嚴重問題。「學生必須等待教科書，方能由讀與寫進修初淺的知識。」^⑲若干傳教士則自己編譯教科書，^⑳如狄考文(Rev. C. W. Mateer)於同治三年(1864)在山東登州建立文會館，即自編教科書，供該校學生使用。^㉑這種解決方法，自編自用，不能相互流傳，實非良策。傳教士為此問題，應力謀合作，共同

^⑯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1877*(Shanghai, 1878), pp. 480, ff. (以下簡稱*Records of 1877*.)

^⑰ K. S. Latourette, *op. cit.* pp. 442-443; P. W. Kuo, *the Chines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New York, 1915), p. 65.

^⑱ *The Chinese Repository*, X (1841), 577.

^⑲ M. E. Burton, *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China* (New York, 1911), p. 63.

^㉑ M. R. Anderson, *Protestant Mission Schools for Girls in South China* (Mobile, Alabama, 1943), p. 24.

^㉒ Robert C. Forsyth,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in Some of Its Aspects* (Shanghai, 1912), P. 303.

解決。

光緒三年（1877），在華新教傳教士第一屆大會（the First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討論的問題甚多，其中有五篇論文討論教育問題，曾引起熱烈的反應。討論的重點多集中於教育與傳教事業的關係。當時的意見，略可分為兩派：一以宗教為主，教育僅為傳教的工具。一以教育為主，宗教的重要性則在其次。前者的代表人物如托瑪斯（E. H. Thomas），他說：教會教育只是「向另一批人傳播福音而已」。^㉑ 利啓勒（Rev. R. Lechler）亦認為介紹人文科學若與傳佈福音相比，只能算是一件小事。教會學校是為信道者的子女而設，俾其在幼年時接受福音。^㉒ 後者的代表人物為狄考文。他說：

贊成設立學校者認為學校有兩種不同的目的：一以學校集合異教男女幼童，教以基督真理，冀其將來成為信徒或佈道者。一以學校為間接工具，先開擴民智，為基督真理鋪路。

此兩種目的，依我之見，皆不完整，第一種見解最為普遍，但所見至為淺薄。……因為此一見解之普遍存在，以致在華的教會學校，始終停留在初級教育的階段，所授者多為宗教性的知識。……另一見解，即間接的工具論，涵括雖欠廣，但已近乎事實。我認為教會教育之目的，在培育幼童的智力、德性和宗教信仰。不僅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功臣，維護並宣揚基督的真理，並藉教會學校傳授西方文化與科學知識，提供物質方面與社會方面的貢獻。此種貢獻，至為需要，最易證明，且最實際，為大眾樂意接受。^㉓

狄考文此論一出，深得馬勘茲（Mackenzie）的贊許。他說：

我欽佩狄考文的遠見，贊成他的看法，傳教士的職責，應該培育正在中國成長的教會，使之成為有教養，有智慧的教會。我們應盡全力提供高等普通的基督教教育（Liberal Christian Education）。^㉔

㉑ *Records of 1877*, p. 182.

㉒ *Ibid.*, p. 163.

㉓ *Ibid.*, pp. 171-178.

㉔ *Ibid.*, p. 203.

為了達到高等普通教育的目的，教科書更成為重要的問題。會中之文藝委員會（Committee on Literature）建議組織一委員會，為當時各教會學校編輯一套初等學校用書，委員有丁謹良（W. A. P. Martin）、韋廉臣（A. Williams）、狄考文、林樂知（Y. J. Allen）、利啓勒（R. Lechler）及傅蘭雅（John Fryer）等人。大會接受此項建議，並任丁謹良為該委員會的主席。^⑯ 此委員會定名為 School and Textbook Series Committee，中文名稱為「益智書會」。

益智書會委員，經過數次商討之後，決議編輯兩套學校用書，一供初等學校使用，一供高等學校使用，包括數學、天文、測量、地質、化學、動植物、歷史、地理、語文、音樂等科目。規定用淺易的文言撰寫。並規定所用之名詞，力求一致。

^⑰ 益智書會的工作可分之為二：一為編輯出版教科書，一為建立統一的譯名。

益智書會立即展開工作，光緒三年（1877）秋，秘書韋廉臣發出通知，說明該會的目的，係以基督教的立場編輯課本。此項課本，並能為中國人樂意採用，未進教會學校的青年，亦可藉此獲得知識。希望傳教士對此計劃踴躍支持。^⑱ 狄考文於十月份之 Chinese Recorder 上亦著文講述編輯學校用書的原則。他認為編輯學校課本的目的是用來研究和教學的，並非一讀了事。故學校課本，應有其系統，提供重要事實與原則，問題與解答。^⑲ 次年（1878），韋廉臣公布現有之書目，俾便學校採用，並使研究同一問題者可以互相研討。他並希望編輯學校用書，不僅繙譯了事，應在每章之後，提出研討問題。所編之書，應合乎科學原則，但在適當時機亦應表示上帝、罪惡、拯救等偉大真理。^⑳ 傅蘭雅頗不滿意此種論調，一八七九年，他雖應允擔任主編職務，但只允編輯普通書籍。他建議宗教性的書籍與世俗性的書籍既易分開，便應分開，以便反對宗教的中國人可以自由選擇，但此項建議，未

^⑯ Records of 1877, p. 18; The Chinese Recorder (Foochow, 1868-72, Shanghai, 1874-1941), VIII (1877), 247-248. Charles Hodge Corbett,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New York, 1955), p. 20.

^⑰ The Chinese Recorder, VIII (1877), 247-248.

^⑱ Ibid., VIII (1877), 347.

^⑲ Ibid., VIII (1877), 428-429.

^⑳ Ibid., IX (1878), 307.

被接受。^⑪

光緒十六年（1890），傅蘭雅報告歷年來的成就，計出版書籍五十種，七十四冊，圖表四十幅，另外審定合乎學校使用之書籍四十八種，一百十五冊。^⑫以上共計九十八種，一百八十九冊，按原表分爲下列四類：

一、全部由益智書會經費出版者計三十五種：

傅蘭雅所編圖說（Wall charts with hand books）十三種，可供初級中學或高等小學使用。

宗教性的書，九種。

韋廉臣夫人所編之書（狗、馬等家畜），三種。

較佳之書可供學校參考用者，十種。

二、傅蘭雅自費出版大綱性等書（Outline），二十八種，可供初級中學或高等小學之用。皆爲自然科學方面的書。另一種爲名詞書籍。

三、作者自負全責或負部份責任編輯，交由益智書會出版者，計十五種。內有四種爲宗教性的書，一爲地圖，餘十種可作學校用書。

四、審定他人著作者計十九種，內有七種爲宗教哲學性的書，餘十二種可作學校參考用，或供一般文人閱讀。多係自行出版或由其他機構出版。

綜計出版（即一、三兩類）及審定（即二、四兩類）之書，按內容列表如下：^⑬

⑪ A. A. Bennette, *John Fryer* (Harvard Uni., Cambridge, 1967), pp. 60-61.

⑫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naries in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1890), pp. 716-717. (以下簡稱*Records of 1890*.)

⑬ 表內之科學類，包括甚廣，凡理化生物礦物工藝生理衛生醫藥等皆屬之。道學類包括哲學與宗教兩項，讀本類指 *Chinese Reader* 而言，拼音類指羅馬拼音書籍，因原分類如此，故採用此分類法。一九〇七年教育會書籍亦按此法分之。見附錄。

科 目	出 版 者		審 定 者	
	種	冊	種	冊
算 學 類	1	1	7	10
科 學 類	21	25	24	62
歷 史 類	4	15	0	0
地 理 類	5	5	4	4
道 學 類	12	16	7	20
讀 本 類	1	3	0	0
拼 音 類	0	0	0	0
其 他	6	9	6	19
合 計	50	74	48	115

由上表觀之，姑不論出版之書的內容如何，編排如何，當時的教會學校，至少增加約一倍的書籍可用。所審定之書，亦間或由益智書會重印發行。該會自成立至光緒十六年，約計出版三萬餘冊，售出者約佔其半，共收入6,299.56元。平均每年約485元。

無論就出版數量或售書所得而言，益智書會比之日後的教育會，尚不失為一個好的開始。傅蘭雅亦頗感自慰，他說：「在目前情況之下，能作到的，我們都已作到。」^④但若與當時教會學校及學生人數相比，則又微不足道。

益智書會出版品中，宗教性的書籍共十二種，幾乎全部由韋廉臣及其夫人所編撰，引起部份人士的不滿。狄考文則指責其利用秘書職權，印刷宗教性的書籍，且配以色彩圖片，消耗經費至巨，而「宗教性的書根本不是學校用書」，^⑤傅蘭雅除了表示拒絕編輯宗教性的書籍外，更於光緒十六年（1890）建議改組「益智書會」時，「希望由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組織一個新的委員會，他們會知道何者當為學校用書的主要內容。」^⑥此種意見分歧的現象亦影響到統一譯名的工作。^⑦日後教育

^④ *Records of 1890*, p. 215; *The Chinese Recorder*, XXXIII (1902), 356。

^⑤ *Records of 1890*, 549-550.

^⑥ *Ibid.*, 716.

^⑦ 拙著：「清末統一翻譯名詞問題」，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頁75。

會的成敗，與此亦有關連。

三、教育會的組成

益智書會期間，光緒三年至十六年（1877—1890），傳教士來華日衆，由473人增至1,296人，教會教育亦隨之而擴增。就量而言，光緒十六年時的教會學校，較光緒三年初時，約增加三倍。學生人數，亦由5,917人增至16,836人。^⑩就質而言，光緒三年前，能够稱得上高等中學者不過四所，至光緒十六年，則增加四所，而原有之高等中學，則升至大專學校。此外職業學校亦有建立。^⑪光緒十六年，福建監理會教士蒲納（Rev. N. J. Plumb）云：「高等教育較前更受到注意。」^⑫

在此期間，清廷亦增設許多新式學校。光緒三年前，僅有四所，其中兩所純為語文的訓練，即上海、廣州兩處的廣方言館，另外兩所則為北京的同文館與馬尾船廠的附屬學堂。至光緒十六年時，增設八所技術或軍事學堂。^⑬

^⑩ *Records of 1890*, P. 732.

^⑪ 同治三年（1864），美國長老會（American Presbyterian Church）在山東登州設一學校，於光緒八年（1882）改為學院（Tengchow College）。同治四年（1865），美國聖公會（American Church Mission）在上海設立英文專修學校，光緒五年（1879）擴大為聖約翰書院（St. John College）。同治五年（1866），美監理會在北京設一學校，光緒十一年（1885）擴大為書院（Wiley Institute），三年後決定改為大學，即滙文書院（Peking University）。同治六年（1867），美國公理會在通州設立學校，光緒十五年（1889）決定改為學院，即華北協和學院（North - China College），唯至光緒十九年始完成。道光二十五年（1845），美國長老會在寧波設崇信學校，同治六年遷至杭州，改為育英書院，日後的之江大學（Hangchow University）即由此擴大而成。道光二十九年（1849），美監理會在上海設小學校，至光緒五年（1879）改為存養書院，十年，擴充為博習書院（Buffington Institute）。光緒八年，林樂知（Y. J. Allen）在上海設中西書院。光緒十一年（1885）W. T. A. Barker 在武昌設一高等中學校。美國長老會又在廣州設一中學。光緒十四年前，已設有師範學校。以上資料來源：*S. K. Latourette, 446-449; Chinese Recorder, XXV (1894), 130; C. B. Day, Hangchow University (New York, 1955), p. 14; C. H. Corbett,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N. Y. 1955), p. 25; D. W. Edwards, Yenching University (N. Y., 1959), p. 11;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臺北，民國四十七年），頁279—280；「中華民國大學誌」（臺北，民國四十二年），頁147, 153, 164, 170。*

^⑫ *Records of 1890*, pp. 454-455.

^⑬ 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上海，民二十四年），頁1—5；王鳳喈：「中國教育史」，頁277-279。

隨着學校和學生的增加與進步，教學問題亦更形嚴重而複雜。傳教士謀求解決此類問題的興趣也大為提高，由中國綜錄（*the Chinese Recorder*）上所刊登有關教育的論文即可得到明證。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年（1869—1876），前後八年，只有三篇討論教育的論文。光緒三年至十六年（1877—1890），前後十四年，則增至三十二篇。^②期待解決的教育問題，至為迫切。

教會學校，原係各自為政，並無統一的政策可循。原有之益智書會，雖然在出版方面有所貢獻，但未對從事教育工作的傳教士提供較多的機會，俾便交換意見，共同合作，以謀解決與日俱增的教育問題。光緒十六年，第二次在華新教傳教士大會之前，武昌一教會中學校長巴克（Rev. W.T.A. Barker）即謂：「中國學習西學日增，每年皆有學校成立，其中教會學校所佔份量尤為重大，要求設立學會亦非常迫切。余深信開會時，教育問題較任何其他問題更為實際。」^③大會時，蒲納（Rev. N.J. Plumb）再度呼籲教育界人士合作，相互了解各自的工作情況，教學方法及教育計劃等。統一譯名，統一管理及統一考試等，最為需要；共同設立師範學校，亦至為必要；欲使最經濟的人力、財力獲得最大的收穫，必須合作。^④他的建議，幾乎勾劃出即將成立的教育會應行發展的方向，一則由於他的遠見，一則由於事實的需要。

益智書會的主席慕維廉（Rev. W. Muirhead）向大會報告說：「依目前情況的需要，益智書會的工作應該更有效的執行。」主編傅蘭雅報告出版工作後，更懇切表示希望有一新的委員會，由實際從事教育工作人員組成，代替現有之益智書會。^⑤大會接受此項建議，會中若干實際從事教育工作者成立小組，商討此問題，認為必須擴大益智書會的功能與組織，使教育工作走向協調統一，共謀解決有關的

^② P. Kranz, "List of Educational Articles from the Recorder 1869-94," *the Chinese Recorder*, XXVI (1895), 228-233.

^③ W. T. A. Barker, "A Public Examination for Western Schools in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XXI (1890), 129-130.

^④ *Records of 1890*, pp. 455-456.

^⑤ *Ibid.*, p. 518, 716.

問題，乃起草會章，提議職員人選，組織教育會。^⑩ 益智書會的財產則全部轉給教育會。^⑪

教育會的組織，約分下列三部份：

一、職員與執行委員會。根據會章，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編輯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光緒二十二年（1896），又增設編輯秘書一人，負責編輯中國綜錄（The Chinese Recorder）上的教育欄（Educational Department）。宣統元年（1909），又增設中文秘書一人。以上職制，至民國元年始大加裁減，僅保留會長、秘書、會計各一人。人數之減少，即已表示該會之業務由盛而衰。

執行委員會由六位委員組成，會長、秘書、會計為當然委員，總編輯則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其餘二位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會之職掌：籌集經費，簽訂出版合同，購買出版書稿，監督書籍銷售，派員檢查賬目，控制支出，並向大會提出報告。光緒二十二年（1896），委員由六位增至八位，光緒三十一年（1905），總編輯則改為當然委員，主席一職，仍由總編輯任之。宣統元年（1909），執行委員會有兩項重大的改革：(1)主席一職由委員推選，不再固定為總編輯擔任，意即編輯出版工作，已非該會的首要工作。(2)中文秘書亦為當然委員。此外九位委員中，必須有兩位是中國人。^⑫ 中國教育家日受重視，傳教士必須與之合作，方能解決日益繁重的教育問題。

職員及執行委員皆為盡義務者，無一支薪之人，即使秘書亦然。此問題雖早已引起注意，但直到民國元年，始有支薪之秘書，即賈姆偉（Dr. Frank D. Game-

^⑩ "Preface", *The Descriptive Catalogue and Price List of the Books, Wall Charts, Maps etc. Published or Adopted by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Shanghai, 1894), p. i.
John Ferguson,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a Mission Hand Book* (Shanghai, 1896), p. 311.

^⑪ *Records of 1890*, P. xl ix.

^⑫ *Records of the Second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May 6-9, 1896* (Shanghai, 1896), p. 20; (以下簡稱 *Records of 1896*) *The Chinese Recorder*, XXVII (1896), 448; *Records of the Six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May 19-22, 1909* (Shanghai, 1909), p. 51. (*Records of 1909*)

well），任職之教士，多為各教派知名之士，其本身工作之繁重，自不待言，自難以兼職方式來推行會務。

二、工作推行委員會：教育會的工作，分成許多類別，每一類設工作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歷屆工作推行委員會會數及委員總數列表如下：

年代	委員會數	委員總數
光緒十 六年 (1890)	4	21
十 九年 (1893)	4	25
二十二年 (1896)	5	35
二十五年 (1899)	7	24
二十八年 (1902)	9	44
三十一年 (1905)	10	47
宣統 元 年 (1909)	8	53
民國 元 年 (1912)	1	24

工作推行委員會的多少，象徵教育會理想的興衰，但教育工作的實際成就，則並非以委員會的多寡而論，因為若干委員會，自始至終，僅具空名，如幼稚園委員會。所有的委員會，自光緒三十一年 (1905) 之後，幾無何成就可言；有之，亦微不足道。光緒三十三年 (1907)，「教育評論」(the Educational Review) 的編者云：

這些傳教士真够仁慈，准予借用其大名，充任委員，但實際上却無時間參與工作，等到任期屆滿，向其指派的機關提出報告，謂任內未能展開工作，唯此項工作之目標至為重要，故而希望遴選賢能人士，組一新的委員會，接辦此項工作。新委員會組成後，又產生相同之結果。^④

此則說明工作推行委員會雖多，而實際有成就者少，其根本原因則在委員本身工作太忙，無暇兼顧。

^④ *The Educational Review*, 1 (1907), No. 3, p. 20.

三、會員。根據會章，凡基督教徒，從事教育工作者，或編輯學校用書者，皆可申請為會員。此一條文，顯然有宗教性的排斥作用。光緒三十一年（1905），修改會章，規定基督教徒從事教育工作或編輯學校用書者，可申請為正會員（Active Members），其他非基督教徒而從事上述工作者，可申請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但唯有正會員才有資格投票及擔任職務。^{⑤0} 此一修改，換湯不換藥，與前並無重大區別。若從另一方面觀察，即使沒有宗教性的限制，其他教徒亦自有其畛域，不願參加此一組織。不信奉基督教的中國人，參加者或可增多，但為數亦極有限。國人從事教育工作者日多，亦自會組織教育會。事實證明，自修改此條至清末為止，並無準會員出現於會員錄上。

歷屆會員人數如下：^{⑤1}

年 代	會員總數	在華教士數	中國會員數
1890	35	1,296	0
1893	73	1,324	1
1896	138	不明	1
1899	189	1,335	1
1902	249	不明	2
1905	383	3,445	3
1909	490	4,628	14

民國元年（1912）以後的會員，因各地設有分會，有些分會會員多達二百餘人，故總計會員人數亦增加不少。

會員分佈情形，依光緒三十三年（1907）會員四〇三人為例，人數較多之地區如下：^{⑤2}

^{⑤0} *Records of the Fif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7-20, 1905* (Shanghai, 1905), constitution. (以下簡稱*Records of 1905*)

^{⑤1} 一八九九年在華教士人數1,335，係為一八九八年之數。

^{⑤2} 根據一九〇七年 *Educational Review No. 3 (July)* 會員 post office 所在地而計算其省份。

地 區	會 員 數
上 海	96
浙 江	52
江 苏	46
福 建	43
廣 東	32
湖 北	30
直 隸	23
山 东	17
安 徽	11
四 川	11
其 他 地 區	42

光緒二十一年（1895），新教徒所辦之教會學校，其中西人任教職者計422人，⁵³當時教育會的會員為90名，其中若干並非從事教育工作者，保守的估計，約有六分之一的西人教師參加該會。光緒三十一年（1905），寄宿學校（Boarding School）以上之學校，約有618位西籍教師（通校 Day School 者很少），⁵⁴當年教育會會員為388人。因為若干會員並非教師，亦有若干教師並未包括在618位教師之中，故保守的估計，三分之一的西籍教師參加該會。若由此推斷，教育會對教會學校甚具影響力。

會員的職責，除交納會費（每年一元）外，每屆三年，在上海舉行大會一次，會期四天，⁵⁵聽取會務報告，宣讀論文，討論有關事項。

歷屆參加大會的人數及宣讀論文數，列表如下：

⁵³ John Fryer, ed., *Educational Directory of China* (Shanghai, 1895), Appendix.

⁵⁴ N. Gist Gee, ed., *Educational Directory in China* (Shanghai, 1905), Appendix C.

⁵⁵ 一八九三年會期三天，餘皆為四天。

年 代	論 文 數	參加人數	會員總數	參加者占總數的百分比
1893	8	40	73	54.7
1896	33	60	138	43.5
1899	32	95	189	50.3
1902	24	129	249	51.8
1905	45	174	383	47.5
1909	16	162	490	33.0
1912	不詳	少數	不詳	—

一般而言，參加大會的人數不多，最高之比例為光緒二十八年（1902），不過百分之五十一，以中國之廣闊，交通之困難，居於僻遠之區的會員自不便前來參加，因為無論在時間上，財力上，皆為一大負擔。據宣統元年（1909）紀錄，大會所用，不過204.92元，皆為大會舉辦展覽及租用會場所費，並無招待費在內，^{⑤6}每一會員，勢必自行負擔各自的旅費。前來參加者，多為上海及其附近之會員，其最高紀錄為光緒三十一年（1905）之一百七十四人。按光緒三十三年之會員地址，除居於上海者將近半數之外，（居於上海者未必全來參加，故以半數視之，）他處參加者亦居其半，已難能可貴。

四、出版事業

教育會的業務，由工作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清末時有下列諸委員會：^{⑤7}

⑤6 *Records of 1909*, p. 25.

⑤7 羅馬拼音委員會，自始至終，即有兩個委員會，一為一般的羅馬拼音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 on Romanization），一為官音羅馬拼音委員會（Committee on Mandarin Romanization），實際上應分別為兩個委員會。「——」代表上屆委員會仍繼續存在。一九〇九年，名詞委員會合併為一。

年代	1870	1893	1896	1899	1902	1905	1909	1912
委員會名稱	出版委員會 人地名委員會 科學名詞委員會 公共考試委員會 教育改革委員會	—— —— —— —— ——	—— —— —— —— 課程及考試委員會	—— —— —— —— 課程委員會	—— —— —— —— 聖經研究委員會	—— —— —— —— 向中國政府陳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 名詞委員會 —— —— 統一教育建設委員會	—— —— —— —— ——
				教育指南編輯委員會 書籍展覽委員會 補充讀物委員會				
					羅馬拼音委員會 幼稚園委員會			

就上表看來，工作推行委員會自開始至民國元年（1912），能保持最久之存在紀錄者只有兩會：一為出版委員會，一為統一譯名委員會。此兩項工作，亦即沿自益智書會而來。若比較此兩項工作之重要性，則又以編輯出版學校用書為先，蓋在宣統元年以前，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不是會長，亦非由選舉而產生，而是出版委員會的主席（亦即總編輯）。統一譯名問題，作者已有專論，^⑧ 不再重述。此處所討論者則為編輯出版的工作。

根據會章，出版委員會的職責：商討編撰需要之書籍，審議申請出版或出售之原稿或修正之書稿。總編輯之接受與否，全視此委員會之推薦而定。

教育會成立後，其出版工作，依照益智書會之方式進行。第一次大會（1893）討論出版書籍時，多認為目前最需要初級課本。以往出版之書，多適於寄宿學校及高等學校之用。^⑨ 會後，出版委員會主席皮啓爾（Dr. L. W. Pilcher）發出六百份通知，徵求對編輯書籍的意見。回答者甚多，表示七十五種不同的書籍最為需要，包括各種學科的課本。^⑩

⑧ 拙著：「清末統一翻譯名詞問題」，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期，頁47-82。

⑨ *Records of 1893*, p. 27.

⑩ *The Chinese Recorder*, XXV (1894), 288-292.

光緒十六年至十九年（1890—1893），出版十二種書，其中六種為傳蘭雅的大綱之類的書，多為自然科學的綱要，如動力學、水力學、光學、熱學等。光緒十九年之後，為謀求初級課本出版的增多，出版委員會乃函請編輯是項課本，但並未成功，^{⑥1}因為編輯教科書者，多係高等學校中的教師，自然以供給其本身所需要者為先，同時對本身所授之課亦較為熟悉。其他編輯書籍者，多注重傳教方面的書。^{⑥2}此三年中，共出版十八種新書。^{⑥3}這是教育會成就最高的三年。次一屆（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896—1899）），則僅有四種新書申請審查出版，而接受者只有兩種。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1899—1902），亦僅出版兩種。出版委員會乃再度通告，請教育界人士編輯教科書。同意者雖多，但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僅出版新書一種。宣統元年（1909），雖然增加九種新書，但皆為審定認可之書（Adopted Books），非由教育會所出版。^{⑥4}總計此二十二年（1890—1912）間，共出版三十種可視為教科書的書籍，且大多數印於光緒二十二年之前。

教會學校日增，學生人數日多，而出版新書的工作，反不及益智書會。教育會出版事業之失敗，至為明顯。為應付學生需要，教育會乃重印各書，以廣流傳。茲列表如下：

年 代	出 版 新 書	重 印 舊 書 種 數	重 印 冊 數
1893	12	13	不詳
1896	18	18	8,855
1899	2	68	43,000
1903	2	83	56,000
1905	1	不詳	不詳
1909	0	14	不詳

^{⑥1} *Records of 1896*, p. 136.

^{⑥2} *Chinese Recorder*, XXVI (1895), 185.

^{⑥3} *Records of 1896*, p. 40.

^{⑥4} *Records of 1909*, p. 30.

教育會的工作重心在出版書籍，其經費來源亦以出售書籍所得為主。會費的收入寥寥無幾。茲將歷屆會費收入列表如下：^⑥

年 代	共 得 (元)	平均每年收入 (元)
1890-1893	184.09	61.36
1893-1896	434.80	144.93
1896-1899	404.00	134.66
1899-1902	401.00	133.66
1902-1905	425.75	141.66
1905-1909	2,842.17	710.54

由上表看來，早期並非每一會員交納會費，至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收入增多，遠超過其會員人數，因為散居遠地之會員，每年為交一元會費，至感麻煩，故響應大會要求，或一次交納數年會費，或改為永久會員，一次交納二十元，故收入大增。

益智書會及教育會售書所得，列表如下：^⑦

年 代	售 書 所 得 (元)	存 庫 書 值 (元)	淨 餘 款 項 (元)
1877-1890	6,299.57	6,164.38	563.52
1890-1893	1,572.99	4,794.52	738.45
1893-1896	2,630.80	5,003.90	1,640.25
1896-1899	4,549.46	10,854.33	194.48
1899-1902	13,788.37	13,336.25	484.23
1902-1905	27,050.97	24,944.14	1,676.37
1905-1909	22,176.20	不詳	8,362.17
1909-1912	不詳	不詳	不詳
1912-1913	5,532.78	不詳	不詳
1914	2,550.22	不詳	不詳

^⑥ *Educational Review* (1909), No. 7, p. 11.

^⑦ *Ibid.*, (1909), No. 10, p. 17.

教育會售書所得，除庫存書值之外，尙淨餘現金不少。主要原因是人事費開支極少。^⑥ 最大的開支則為印刷費。西人在華所組織之學會，能自給自足，即已不易，何況尙有盈餘，此為唯一例外者，故於光緒三十三年（1907），以三千兩存入滙豐銀行，作為永久基金，次年又增加一千兩。宣統元年（1909），又增加三千五百兩，共達七千五百兩。^⑦ 教育會在清末收入項內，並未發現有捐款之收入，此皆為售書所得。

售書最高之年為光緒二十八年（1902），當年的售書所得為 11,991.14 元。次年（1903）則降低為 9,534.82 元，^⑧ 民國三年（1914），僅為 2,550.22 元，不及光緒二十七年的四分之一。

教育會出版之書，按其內容，分類如下：^⑨

科 目	出 版 者		審 定 者	
	種 數	冊 數	種 數	冊 數
算 學 類	5	11	4	4
科 學 類	10	19	13	15
歷 史 類	1	1	4	4
地 理 類	4	4	4	5
道 學 類	1	1	1	1
讀 本 類	3	3	1	1
拼 音 類	4	4	0	0
其 他	6	6	7	24
合 計	34	49	34	54

^⑥ 在一九〇七年的收支表內，有給予 J. A. Silsby 酬禮（honorarium）四百元，算是最大的一筆人事費開支。一九〇九年收支表內，有付秘書室之房屋及助手王先生薪金共二〇五元，為數極少。

^⑦ *Records of 1909*, p. 24-26.

^⑧ *Records of 1905*, p. 35.

^⑨ 此為根據光緒三十三年（1907）的書目而分，此後教育會出版不多，故此即可代表。 *Educational Review*, 1 (1907), No. 5 附錄。

此外尚審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教科書四十三種，一百二十九冊。

表內前四項之書較佳，可供中等學校使用，但僅二十種，而審定書的前四項，計二十五種，皆為傳教士所編撰，教育會未能羅致出版，充分表示從事教育工作的教士們，亦未充分合作，支持教育會。

教育會所出版之書，對當時學校的影響如何，尤值得研究。唯因史料限制，難以評定。根據光緒二十一年(1895)教育會出版之「教育指南」(*The Educational Directory of China*)，十二所學校提及所採用之教科書，只有三所未提到教育會所出版之書，一所為德國的巴色會(Basel Mission)在香港所設之學校，採用巴色會及香港學校用書委員會(Hong Kong School Book Committee)所編輯之教科書。^⑩ 其他兩所，一為美國監理會在上海設立的「中西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一為上海之聖約翰書院(St. John's College)。此兩所學校只提及所用之英文教科書，未提及中文教科書，尚不能證明未曾採用教育會出版之書。^⑪ 若由此推測，教會學校大多採用教育會出版之書。益智書會時期，新式教科書多由教士所編撰，教育會成立後，教士們仍多編著，雖未全為教育會出版，但教會學校則多採用。光緒二十九年(1903)，教育會推薦最佳之教科書二十九種，其中二十三種全為教士所編之書，四種為國人所編之書，一種為日人所編之書，另一種則未說明。^⑫ 當時代進步，由傅蘭雅編譯而成之書，未見在推薦之列。教士出版之書，國人自辦之學校，亦多採用，民間且有盜印者。^⑬

五、出版事業不振的原因

教育會出版事業，日趨衰落，會中人士，亦不斷指陳，並追究其原因，以期設法挽救。光緒二十五年(1899)，出版委員會曾云：

^⑩ John Fryer, ed., *The Educational Directory of China* (Shanghai, 1895), p. 54.

^⑪ 一八九五年之後，由潘慎文(A. P. Parker)任中西書院院長，特別強調採用中文教科書。*Ibid.*, pp. 17, 40;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p. 417.

^⑫ *Chinese Recorder*, XXXIV (1903), 300.

^⑬ 如狄考文所編之「形學備旨」，坊間改名為「續幾何」，見「東西學書錄」卷3，頁5。

作者不願將其著作交由教育會出版，至為明顯，其中原因，或為以往審查之費時過久，但主要原因，則為目前之報酬太差。一本好書，銷售自廣，如由教育會出版，作者獲利極少。特建議修改規章，應給予作者相當的利潤，同時再版時，應給予作者修正的機會。^⑯

光緒二十二年（1896）之前，出版委員會共有七位委員，不僅人數過多，且散居各方，原稿須郵寄各委員審閱，費時自久，故於光緒二十二年，將委員人數由七名減至三名，以期增加審查的效率。至於稿酬，初時根本無何報酬可言，光緒二十二年時，始規定作者可於第一版時收取百分之五的版稅，再版時可收取百分之十的版稅。但此兩項措施，並未收到實效，由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896~1899）的出版數量可知。出版委員會又於光緒二十五年將版稅的規定取消，而授權執行委員會，直接與作者洽談條件。^⑰但此項辦法，亦未能挽救危機，且出版事業衰落情勢愈來愈劣，不僅新書出版日少，即重印之書的銷售，亦日漸減低，因為早期編撰的書，時日愈久，則愈為「過時」，「需要澈頭澈尾的修訂。」^⑱而傳教士多無暇及此。光緒三十三年（1907）「教育評論」（*Educational Review*）的編者云：「教育會未能實現其理想，未為教會學校提供適當的教科書，至為明顯。所出版之書，未達所預期的十分之一。」^⑲除了上述的一些表面原因之外，其根本原因，約可分為下列兩點：

一、缺乏適當的工作人員

中國為世界大國之一，人口之多，尤冠全球。自英法聯軍之役（1860）以後，近代教育日漸發展。庚子拳亂後，更推行新學制，至宣統二年（1910），全國已有

^⑯ *Chinese Recorder*, XXX (1899), 296.

^⑰ *Records of 1896*, p. 28; *Records of 1899*, p. 6.

^⑱ *Records of 1909*, pp. 59-60, 119.

^⑲ *The Educational Review*, 1 (1907), No. 1, p. 8.

^⑳ Kuo, Ping-wen, *The Chines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New York, 1915). p. 108.

52,348 所學校，共有學生 1,625,534 人。^⑩ 其需要新教科書之多與殷切，自不待言。然而教育會係自由組合，以盡義務之方式推動會務，直至民國元年，始有專任秘書一人。試問如何能推展會務？光緒三十一年（1905），出版委員會即已指出：

本會如欲繼續對出版教育書籍有所貢獻，必須在出版委員會及編輯部之上設一專任負責人員，建立教育的翻譯局，以執行其工作。時勢所需，我們應擴大工作，亦唯有將編輯出版事務建立在企業性的基礎上，方能達到此項目的。^⑪

傳教士本身工作繁重，無暇他顧，亦為重要原因，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出版委員會請求有名望的教育人士編撰教科書，應允者雖多，但至光緒三十一年時，僅出版新書一種，證明傳教士心有餘而力不足。^⑫ 傳教士多出身神學院，真正學教育或其他學科出身者為數不多，因之在教育會會員大會上討論有關教育問題時，「常常有一種業餘者的腔調」。^⑬ 即使其本身學識足以勝任，但以中文編撰教科書，在文字表達方面，則非其能力所能勝任。不論其在華多久，其中文程度仍有問題。雖然他們曾以中文編著或翻譯不少書籍，但絕大多數係由中國人協助而成。徐光啓之協助利瑪竇（Matteo Ricci）譯「幾何原本」之前六卷，李善蘭之助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譯後九卷及「代微積拾級」、「代數學」、「談天」等書，李善蘭又助其他教士翻譯數理方面的書。^⑭ 同治六年（1867），江南製造局設立翻譯館，按照編制，口述二人，筆述三人。口述由西人擔任，筆述則由國人擔任。按照實際所譯各書，口述者前後多至十三名，筆述者則多至三十四名，足見國人協助的工作之重。^⑮ 廣學會出版各書，亦多由國人協助而成。當時翻譯工作的進行情形，傅蘭雅曾詳為描述：

^⑩ *Records of 1905*, p. 43.

^⑪ *Ibid.*, pp. 40-41.

^⑫ H. K. Wright, "The Seventh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The Chinese Recorder*, XXXIII (1912), p. 360.

^⑬ 王萍：「西方曆算學之輸入」（民國五十五年，臺北），頁165-177。

^⑭ 魏允恭：「江南製造局記」，卷二，頁14, 15-23。

至於館內譯書之法，必將所欲譯者，西人先熟覽胸中而書理已明，則與華士同譯，乃以西書之義，逐句讀成華語，華士以筆述之，若有難言處，則與華士斟酌何法高明；若華士有不明處，則講明之。譯後，華士將初稿改正潤色，甚合於中國文法。有數要書，臨刊時華士與西人核對，而平常書多不必對，皆賴華士改正。因華士譯慎郢斲，其訛則少，而文法甚精。^{⑤5}

由此可知，一書之成，全由國人代筆。

二、國人編譯教科書的興起

國人編譯教科用書的興起，約可分為兩途：一為翻譯日文書籍，一為自行編撰或譯自西文書籍。

中國派遣學生留日，始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國駐日公使嘉祐去日，隨帶學生十三名至日留學，入高等師範學校，因為生活不甚習慣，其中四名學生不久即行回國。^{⑤6} 中國不僅派遣學生留日，對日語的學習亦極注意，同年，同文館添設東文班，教授學生日語。^{⑤7} 日本政府亦極鼓勵中國學生留日。中日同文同種，地近費省，留日風氣日盛。日俄戰後，日本聲望大增，留日更為踴躍，光緒三十二年（1906），留日學生數達八千餘人。^{⑤8} 留學生在日年資稍久，即開始翻譯日籍，當時組成的翻譯社有：譯書彙編社，教科書譯輯社，湖南編譯社等，此為純學術性的團體。其他以省為單位之社團，如湖北學生界，浙江潮等，亦有翻譯之作。光緒二十七年六月，「譯書彙編」第七期之「已譯待刊書目錄」，共列三十四種，其中半數雖非日文原著，但皆譯自日文。次年又增列十九種，多為大學之講義，至少可供高等學校參考之用。^{⑤9} 「教科書譯輯社」，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在「譯書彙編」上刊登廣告，計翻譯中等教科書共二十三種。^{⑤10} 以上兩者合計，數達七十六種。光緒三

^{⑤5} 傅蘭雅：「譯書事畧」，見張靜庵：「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18。

^{⑤6}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1960，東京），頁37,38。

^{⑤7}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6。

^{⑤8} 「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58-59。

^{⑤9} 前書，頁262-263, 265。

^{⑤10} 前書，頁265-266。

十年（1904），「東方雜誌」創刊號所登商務印書館出版目錄，譯自日文者四十種，譯自西文者二十七種，國人自著者八十六種，但其中與英語有關之書計四十八種，所餘不過三十八種，且其中「編輯」或「編譯」者尙佔十一種。^⑪光緒末年，學部審定高等小學教科書，譯自日籍者約佔四分之一。^⑫中學教科書，譯自日籍者則佔五分之二，^⑬民國十六年（1927），顧燮光的「譯書經眼錄」，統計五三三種譯本，其中譯自日籍者計三二一種，佔百分之六十強。^⑭清末民初，譯自日籍者所佔的比例甚大。

譯自日文之書，有一大特色，即多為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書。

隨着新式教育的發展，國人亦起而編撰新式教科書。光緒二十一年（1895），華亭鍾天緯在上海開辦三等學堂，自行編輯教本。^⑮光緒二十三年（1897），南洋公學外院成立，分國文、算學、輿地、史學、體育五科，由師範生陳懋治、杜嗣程、沈慶鴻等編纂「蒙學課本」，共三編。又由朱樹人編輯「高等蒙學課本」，翻譯格致讀本。次年，俞復等創辦無錫三等學堂，自編「蒙學讀本」，復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在上海創辦文明書局，印刷此書，共三編，不及三年，重印十餘版。此外尚出版修身、算學、理科等教科書。^⑯

出版教科書最多者則為商務印書館。商務印書館創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其後開始編輯教科書，由蔣維喬編國文，吳丹初編歷史，莊兌編地理，徐篤編算學，杜亞泉編格致。^⑰此外陸基於光緒二十五年創辦崇辨蒙學於蘇州，編輯「啟蒙圖說」、「啟蒙問答」。^⑱張謇於光緒三十二、三年間發起創辦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⑪ 「東方雜誌」，卷一，期一（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參看：「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276-284。

⑫ 「學部官報」，同註⑪。

⑬ 「學部官報」，同註⑪。

⑭ 楊壽清：「中國出版界簡史」（上海，民國三十六年），頁20。

⑮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5。

⑯ 蔣維喬：編輯小學教科書之回憶，見「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212；補編，頁139；「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8。

⑰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140-144。

⑱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頁8。

高等小學之史地等書。^⑩ 學部亦自行編輯教科書。光緒三十四年（1908），其所設之編譯圖書局共出版初等小學用書十九種，高等小學用書四種，其他適合學校參考用者二十三種。^⑪ 其他官書局亦間或編印教科書。^⑫

光緒三十二年（1906），學部第一次審查核准初等小學教科書，共一百零二冊。列表如下：^⑬

科 目	冊 數	出 版 者
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54	商務印書館
初級蒙學修身學等	30	文明書局
心算教授法等	10	直隸學務處
初等小學讀本	4	南洋公學
普通各科教授法	1	時中書局
畫學教科書		化固小學
圖畫臨本	1	武昌圖書館
蒙學修身學	1	（未註明出版處）
合 計	102	

次年，學部審定合格之高等小學用書，計二十八種，七十二冊，分類如下：^⑭

⑩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頁213。

⑪ 「學部官報」，期25，頁37；期69，附錄。

⑫ 前書，期31，頁42。

⑬ 張靜庵：「中國現代出版史料」，丁編，頁384。

⑭ 「學部官報」，期21，頁20-22；期22，頁23-24；期23，頁27-31；期24，頁32-36。

科 目	種 數	冊 數
國文修身等	4	8
算 術	3	10
歷 史	1	2
地 理	1	4
格 致	2	8
農 業	3	3
商 業	1	1
英 文	3	3
圖畫、習字帖等	10	33
合 計	28	72

光緒三十四年，學部審定之中學暫用書目表，共六十種，計一二〇冊，分類如下：^⑯

科 目	種 數	冊 數
國 文	2	3
歷 史	8	25
地 理	4	13 又圖76幅
數 學	14	28
科 學	23	28
其 他	9	23
合 計	60	120

以上學部審定之教科書，共計九十六種，一百九十四冊，遠超過教育會所出版者，若加上未經審定之教科書及學校參考書，則更數倍之。清末出版的情形，就商務印書館一家而言，自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1902-1911），計 1,006 種，合計 2,625 冊。其中屬於教科書且被教育會推薦者，光緒三十三年（1907），即有四十三種，合計一百二十九冊。^⑰ 分類如下：

⑯ 「學部官報」，期57，頁2-19。

⑰ *The Educational Review*, I (1907), No. 5, 附錄。

適用學校	種數	冊數
小學	12	69
初中	18	27
高中	11	31
師範	2	2
合計	43	129

國人編輯的教科書，銷售數量，更遠過教育會之書。如商務所編之國文教科書，光緒二十九年出版第一冊，不及兩週，銷出五千餘冊。^⑩有些教科書，自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銷數達三十萬冊。^⑪推其原委，國人所編之教科書，在內容編排上，遠勝過教育會所編之書。教育會方面亦不得不承認此種事實。光緒二十六年，「中國綜錄」（Chinese Recorder）教育欄的編者即云：「商務印書館正為提供新教育所需要的課本而努力，所編之書是進步的，無疑的是小學生的有益讀本，銷路亦佳。」^⑫光緒三十三年（1907），雷非尼教士（Rev. H. S. Redfern）云：「到目前為止，獲利最大的公司是商務印書館，其所編印的優良教科書，散布全國。」^⑬教育會若干會員，認為中國編印教科書的成功，可作為他們的指針。^⑭

教育會由於其本身的缺陷，再加上外來的競爭，其出版學校用書的事業，自然遭遇很大的困難而日漸萎縮。

六、結論

民國元年教育會會員大會時，參加人數很少，一則因為各地分會多已組成，各就各分會討論問題，同時教育會的重要工作，不但未能開展，反而日趨萎縮，會員的興趣與努力，已轉向教會學校本身的事務問題，而不再奢談如何解決中國一般性的教育問題。與會者深感有改組教育會的必要，乃將原有之會章全部廢棄，而將

⑩ 「中國近代出版史料」，補編，頁142。

⑪ 楊壽清：「中國出版界簡史」，頁20-21。

⑫ *Chinese Recorder*, XXXII (1901), 624.

⑬ *Educational Review*, 1 (1907), No. 6, p. 3.

⑭ *Chinese Recorder*, XXXVII (1906), 385.

中國分爲八區，如華東、華中、華西、華北等，各組分會，每一分會選派代表三人，於總會中組一顧問委員會。如目前未設分會之地區，可由當地之會員推選代表。爲加強與中國會員合作起見，規定在可能情形之內，每區三位代表中必有一位是中國人。^⑩

教育會的改組，實緣於該會工作的改變。而工作之所以改變，有下列二因素：

一、傳教士來華，設立新式學校，傳授西學，初期係爲拓荒時期，其所具有之優點，則爲啓蒙性的工作，介紹西方的教育思想與教育方法。而拓荒時期的高潮，則在甲午戰後的戊戌變法期間。庚子拳亂後，教育拓荒的時代任務即已完成，中國本身已大量接受西方的新觀念，新式教育已在中國生根、萌芽，而日漸壯大。中國接受新式教育的人數日多，自會處理本國的教育問題。

二、教士對中國文化未必真能了解，他們的工作，只能限於西方文化的介紹，而如何使中西文化融會貫通，則純爲國人本身的工作。教士本身有其困難，對於解決中國教育上的問題，實無法越俎代庖，故其工作與興趣，漸漸轉向教會學校本身所面臨的問題，如宗教問題、立案問題等，或各謀其所辦之學校自身的發展。

教育會在拓荒時期的貢獻約有下列數端：

一、會員高達數百人，爲數甚多，且多強調發展普通高等教育。此種思想，在會中甚佔優勢，實有助教會學校的正常發展，而不致過分偏重於宗教的宣傳。

二、中國近代新式教育，實爲教士所倡導，其有關之實際問題，如編輯教科書，統一譯名，討論中英文教學法，倡議設立女校、師範學校及幼稚園等，亦爲教士首先面臨而謀解決之道，於國人實多啓示作用。

三、爲了配合傳教工作，教育會熱心推行羅馬拼音運動，謀以代替漢字，並提倡語體文，於五四時期之倡導白話文運動甚有影響。^⑪

以上貢獻，在中西文化接觸之際，至爲顯著與珍貴，但國人一經覺醒，接受西方的新觀念，則此項啓發與示範作用，頓失其光彩。許多實際問題，國人自謀解決

^⑩ *Educational Review*, VI (1913), No. 1, p. 1;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3, p. 247.

^⑪ 胡適曾自稱受基督教徒鍾文鸞的影響甚大，見其著「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臺北，民國四十七年）頁41-42。

，更為便捷有效。教育會的出版事業，雖僅為該會的部份工作，但其興衰所反映的意義，不僅代表教育會的興衰，亦反映教會教育由拓荒時期的主角，淪為中國教育的附屬品，更代表中西文化由接觸、融合，到發展的一項過程。技術性的知識，各國將永遠不斷的互相觀摩學習，但文化發展的方向以及與國情的配合，必須在本國文化內求得解答。

附錄 益智書會書目

算學類

Mrs. Capp: Mental Arithmetics.

心算初學

一冊

科學類

John Fryer: Chemistry

傅蘭雅：化學須知

一冊

Chemistry of Common Life

傅蘭雅：化學衛生論

一冊

Botany,

傅蘭雅：植物圖說

一冊

Electricity

傅蘭雅：電學圖說

一冊

Hydraulics

傅蘭雅：水學圖說

一冊

Hydrostatics

傅蘭雅：靜水學圖說

一冊

Heat

傅蘭雅：熱學圖說

一冊

Light

傅蘭雅：光學圖說

一冊

Mechanics

傅蘭雅：重學圖說

一冊

Mineralogy

傅蘭雅：礦石圖說

一冊

Model Drawing

傅蘭雅：畫形圖說

一冊

Properties of Matter

傅蘭雅：格物圖說

一冊

Engines and Boilers

傅蘭雅：汽機圖說

一冊

Miss Williamson: Zoology

傅蘭雅：動物類編

一冊

Dr. Douthwaite: The Eye and Its Diseases

稻惟德：眼科指蒙

一冊

Anatomy and Physiology

稻惟德：全體圖說

二冊

Dr. Baldwin and Sites: Astronomy

摩嘉立：天文圖說

一冊

Mrs. Williamson: Birds

韋門道：百鳥圖說

一冊

Mammals

Dr. J.G. Kerr: Hygiene

Dr. Williamson: Botany

章門道：百獸圖說 一冊

嘉約翰：衛生要旨 一冊

韋廉臣：植物學 一冊

歷史類

F.R. Galpin: History of Russia

闕斐迪：俄史譯 三冊

H. Corbett: Church History

聖會史記 四冊

Wm. Muirhead: History of England

慕維廉：大英國志 二冊

D.Z. Sheffield: Universal History

謝衛樓：萬國通鑑 六冊

地理類

G.L. Owen: Geology

地學指略 一冊

Wm. Muirhead: Geography

慕維廉：地理全志 一冊

Dr. Graves: Sacred Geography

猶太地理擇要 一冊

Topography of Palestine

猶太地理志 一冊

Y.K. Yen: Map of World in Hemispheres

西印半圓地球圖 一冊

道學類

A. Williamson: Ancient Religions and Philosophies

韋廉臣：古教彙參 三冊

Aids to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韋廉臣：二約釋義叢書 二冊

J. Whiting: Moral Philosophy

善惡理證 二冊

Mr. Williamson: History of Joseph

一冊

History of Moses

一冊

History of Ruth

一冊

History of David

一冊

History of Daniel

一冊

Psalm CIV

一冊

Books of Proverbs

一冊

Prodigal Son

一冊

Y.K. Yen: Mental Philosophy

心靈學 一冊

讀本類

Miss Lillie Happer: First Reader	一冊
Second Reader	一冊
Dr. Happer: Third Reader	一冊

其 他

Dr. Martin: International Law	丁謹良：萬國公法	四冊
Wm. Muirhead: Five Gateways of Knowledge	慕維廉：知識五門	一冊
C. W. Mateer: Principles of Vocal Music	狄考文：西國樂法啓蒙	一冊
Mrs. Williamson: Noted Horses	韋門道：良馬圖說	一冊
Domestic Pets	韋門道：家畜玩物	一冊
Noted Dogs	韋門道：名犬圖說	一冊

教 育 會 書 目

算 學 類

Liu Gwary Diao: Advanced Arithmetic	劉光照：數學拾級	三冊
Elementary Arithmetic	劉光照：數 學	三冊
Geometry	劉光照：形學拾級	二冊
J. H. Judson: Conic Sections	求德生：圓錐曲線	一冊
A. P. Parker: Trigonometry	潘慎文：八線備旨	二冊

科 學 類

W. M. Hayes: Acoustics	赫 士：聲學摘要	一冊
Ligt	赫 士：光學摘要	一冊
A. Wylie: Astronomy	偉烈亞力：天文摘要	二冊
N. Gist Gee: Life Histories of a Few Common Insects	昆蟲學舉隅	一冊
New Science Series	格致指南	九冊
A. P. Parker: Physics	潘慎文：格物質學	一冊
H. D. Porter: Elementary Physiology	省身指紋	一冊
Mrs. Alice S. Parker: Zoology	潘雅麗：動物學新編	一冊
Miss Williamson: Zoology.	動物新編	一冊

歷史類

P.W. Pitcher: Compend of Chinese History

中國綱鑑撮要 一冊

地理類

Mrs. Alice S. Parker: Natural Elementary Geography

新法訓蒙地圖志 一冊

Map Drawing

五大洲圖說 一冊

Dr. Graves: Geography of Palestine

猶太地理志 一冊

F.L.H. Pott: Physical Geography

卜舫濟：地理初桄

Mrs. J.A. Lingle: Scripture Geography, Maps.

十六圖

道學類

Dr. Muirhead: Butler's Analogy

慕維廉：天人對參 一冊

讀本類

D.T. Huntington: Chinese Primer

啟蒙必要 一冊

E. Box: Primer for Teaching Chinese

訓蒙求是初編 一冊

E. Box: Chinese First Writing Book

訓蒙求是 一冊

拼音類

The Standard System of Mandarin Romanization

一冊

Primer of the Standard System of Mandarin Romanization

一冊

Pu Tung Wen Pao

普通文報 一冊

其他

Chemical Terms

化學名目 一冊

Directory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教育會指南 一冊

Educational Directory for China, 1905

教育指南 一冊

Technical Term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術語詞彙 一冊

Martin: International Law, by Bluntschli.

丁趣良：公法會通 一冊

F.L.H. Pott: Pedagogy

卜舫濟：教育繩準 一冊